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40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陸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	尚欠金	利息	違約金
------	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額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100,000 元	41,423 元	自113年11月2 9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72%	自113年12月2 9日起至114年 6月28日止	0.272%
				自114年7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544%